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2-096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560,92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47%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1月4日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3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12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1)。

(三)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0年12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四)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八)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九)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十)2022年10月14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十一)2022年11月15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十二)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30日至2021年12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1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2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40)。

(三)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四)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截止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本次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2022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5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157人)			1,012,753	323,415	31.93%
合计			1,012,753	323,415	31.93%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0	0	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207人)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合计207人)			719,968	237,508	32.99%
合计			719,968	237,508	32.99%

注:

(1)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214人满足归属条件,其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的可归属股份合计57,661股,公司拟对此57,661股予以作废处理;

(2)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外汇原因尚未完成出资,预计将在《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1、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数为157人;

2、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归属人数为207人;

因部分激励对象同时为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次归属人数合计为287人。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1月4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60,92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9,634,554	560,923	120,195,477

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2月23日出具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2]第ZA16249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二个归属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21日,公司已收到合计287位激励对象缴纳的560,923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6,064,266.3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60,92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85,503,343.33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2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6,944,157.45元,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2.32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0,195,477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60,923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0.47%,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5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监事李泳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00,000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09%。

近日,公司收到监事李泳娟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泳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在总股本比例(%)
李泳娟	集中竞价	2022-12-28	14.1517	300,000	0.09
合计				300,000	0.0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泳娟	合计持有股份	1,303,628	0.41	1,003,628	0.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907	0.10	25,907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977,721	0.31	977,721	0.3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李泳娟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罗永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不超过披露日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32 %。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罗永文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罗永文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现在总股本比例(%)
罗永文	集中竞价	2022-12-28	14.22	990,000	0.312
		2022-12-29	15.64	10,000	0.003
合计				1,000,000	0.3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永文	合计持有股份	5,649,054	1.78	4,649,054	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9,054	1.78	4,649,054	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价格、数量不存在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

3、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的情形。

4、上述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1、罗永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完成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88号中天科技会议室;受疫情影响,公司同时设置线上会场,通过小鱼易连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93,655,0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044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副董事长薛驰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董事陆伟先生、沈一春先生线上参会。董事长薛济萍先生,独立董事郑杭斌先生、吴大卫先生,董事何金良先生、谢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刘志忠先生线上参会。监事长薛如根先生、监事林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栎云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转让中天国贸控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04,069	70.1339	95,296,174	29.8228	137,900	0.0433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132,169	70.1427	43,285,077	13.5461	52,119,897	16.3112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5,381,265	87.3567	86,263,464	7.8876	52,010,297	4.75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转让中天国贸控股权后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	224,104,069	70.1339	95,296,174	29.8228	137,900	0.0433
2	关于增加与部分关联方2022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24,132,169	70.1427	43,285,077	13.5461	52,119,897	16.3112
3	关于调整为部分控股子公司2022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81,263,382	56.7268	86,263,464	26.9963	52,010,297	16.27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为1,231人;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93,655,0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2.0442%;

3、本次股东大会第1-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表决通过;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4、第1-3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

5、第1-2项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东浩、李诗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符合中天科技股份的《公司章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盈科(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之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编号:临2022-070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2月19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据此通知,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全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2日。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2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4项(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第7项(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仍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71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等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 年12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2日。

除上述延长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其他事项内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2年1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为,自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2022年6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23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2022年6月13日)起12个月内。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原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公司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有效期(12 个月)截止日止,即有效期延长至2023年6月12日,原授权事项中的第4项(授权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和第7项(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锁定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仍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

除上述延长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有效期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长授权有效期的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87　证券简称:新华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6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美路7号新华医疗科技园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6日

至2023年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2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87	新华医疗	202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公司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 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